

國立中正大學
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財經法律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壹、招生目標

1. 本系期望招收具備優異國文與英文能力，關懷社會、經濟及財金之法律議題，對於民商法、財經法及財稅法領域有興趣，且熱愛跨國移動學習之學生。
2. 本系書面審查項目除了參採高中在校成績、學習歷程自述，藉以篩選對高中必修課程（語文領域、社會領域）、選修課程（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各類文學選讀、專題閱讀與研究、英語聽講、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現代社會與經濟、民主政治與法律）等相關領域科目、基礎公民知識有學習興趣且有較為優異之表現者，另從多元表現中篩選有國際經驗、跨領域學習、法律等課外活動、國內外競賽成果、志工活動及幹部經歷表現者。

貳、審查資料項目

本系審查資料項目包括：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參、能力面向及審查參採項目

本系著重的能力面向及內涵包括自我學習能力、寫作表達能力及多元表現能力。各面向的內涵及對應的審查資料項目，詳如下表。

能力面向	能力內涵	審查參採項目
寫作表達能力	學習歷程自述；具備綜整能力；具備反思能力；具備就人文、社會、財金、及經濟現象觀察、思考之能力；具備對國際觀、人文暨社會關懷之能力。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多元表現能力	具備綜整能力；具備領導能力；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的能力；具備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社團活動經驗 H.擔任幹部經驗 I.服務學習經驗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自我學習能力	學習表現；具備綜整能力；具備語文表達與應用之能力；具備關心社會、民主政治、法律等議題之能力。	A.修課紀錄 B.書面報告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肆、準備指引說明

我們期待申請者的甄試審查資料，能夠展現「自我學習能力」、「寫作表達能力」、「多元表現能力」。以學習歷程自述為主軸，說明與本系的適配性及所具備之相關能力，並於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中，展現相關佐證資料。

本系的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專業財經法律人才、培育具公平正義與人文關懷之法律人、培育具國際觀人才、培育具社會競爭力人才。

※關於書面甄試審查資料的撰寫，請參見「財法系能力取向審查資料呈現架構及撰寫建議」(pdf檔)。

一、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自述須以申請人的學習歷程檔案為素材，對自身能力及本系教育目標適配性的進行綜合陳述。申請人須有系統、有組織地讓審查委員瞭解，為了就讀本系你做了什麼探索與準備。請以中文撰寫，內容著重於財經或法律等相關經歷(呈現其就人文、社會、財金、及經濟現象具有深刻觀察，能清晰論述其思考方向與內容，具體展現其對國際觀、人文暨社會關懷之能力)。學習歷程自述內容包括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及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Q)，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點，英文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 12 點，字數(不含證明、圖表)每項以不超過 1,000 字為限，每項說明如下：

-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簡述你的成長過程及人格特質，並簡要說明您的高中學習歷程中你的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E)、多元表現與就讀本系的關聯性，具體說明修習與本系相關領域之自由選修課程或科目的動機及課程心得，以及你是如何培養或發展你的社會服務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G、H、I)？
- P. 就讀動機：請簡要說明您就讀本系的動機及對本系的認識。並簡述從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中，說明你為了就讀本系，做了哪些準備？
-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1. 你在高中的學習中，曾有哪些職涯探索，讓你知道適合就讀財法系？
 - 2. 請說明你進入財法系後，未來的生涯目標，以及將如何達成你的生涯目標，包括考取財法系至入學前的學習計畫、就讀財法系四年的學習計畫、以及大學畢業後的生涯規劃。在各不同的階段中，你會如何運用中正大學校內外資源，實現學習計畫，以及如何培養你成為終身學習專業人才所須的能力。

二、多元表現

在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中，請以所上傳的 10 件多元表現檔案為素材，將三年來參與的多元活動與表現，敘明其過程中是如何培養或發展你的多元表現能力，系統性地呈現申請者所具備的社會服務、領導協調、團隊合作能力。

申請者最多可上傳 10 件多元表現檔案，審查項目如下(下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

-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F)：提供能展現終身學習特質與行動之佐證。
- 2. 社團活動經驗(G)：提供能展現領導、企劃、幹部訓練、活動帶領及人際溝通之能力與特質之佐證。
- 3. 擔任幹部經驗(H)：提供擔任班級或社團相關幹部之佐證。
- 4. 服務學習經驗(I)：提供關於法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之學習之佐證。

三、課程學習成果

申請者最多可上傳 3 件高中課程學習成果，審查項目包括書面報告(B)、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E)。請呈現你為就讀本系所做的學習準備

之佐證檔案，並請於高中學習歷程反思中（O），說明選擇上傳這 3 個檔案的理由、課程學習的過程與反思。

四、修課紀錄

1. 參採申請者文學、英文、社會、經濟、民主政治與法律等相關領域選修課程的學業表現。
2. 高中在校成績之國文、英文、公民與社會科成績與總平均成績。
3.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各類文學選讀、專題閱讀與研究、英語聽講、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現代社會與經濟、民主政治與法律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成績。

※本系官網：<https://deptflaw.ccu.edu.tw>